

关于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6 号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关于交易的必要性。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不再经营日化产品，主营业务将变为元明粉等无机盐的生产、销售。根据《备考审阅报告》，2017 年和 2018 年 1-5 月，你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888.96 万元、1,042.67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分析本次交易对你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2）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从市场和业务开拓、技术改进、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角度，披露你公司本次重组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和“有利于上市

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4) 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发展计划的可行性，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支付，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盐化”）支付交易对价的51%，剩余款项于2018年12月31日前连同利息一并付清；交易对方2017年末净资产为-88,787.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3.26%，2017年度净利润为-58,961.88万元。重组报告书同时显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承诺将“采取必要的方式有偿为山焦盐化提供本次交易所需的必要资金支持，用于支付转让对价、解决资金占用、以及解除南风化工对置出资产提供贷款担保产生的风险”。请你公司：

(1) 结合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具体的履约保障和违约赔偿措施及其可行性，说明筹措资金的具体安排和资金来源，是否具备及时、足额支付交易对价的能力；

(2) 说明焦煤集团为山焦盐化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支持的时间、方式、条件、最大限额、资金来源等，并明确焦煤集团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不能履约时的约束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重组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包含大额亏损资产，且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自评

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请你公司结合置出资产的历史业绩情况，说明上述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你公司对相关过渡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方法并测算由此对你公司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具体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重组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山焦盐化及其下属公司对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应付款项净额为 102,313.32 万元（含本次交易的 19,670.27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形成控股股东山焦盐化及其下属公司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此，山焦盐化承诺其保证在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前，由相应主体清偿该等债务，资金来源由山焦盐化提供。请你公司：

（1）根据山焦盐化及其下属公司对你公司及下属公司应付款项的产生原因，说明其中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的具体金额，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此基础上说明山焦盐化及其下属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前解决相关债务的具体安排；

（2）说明山焦盐化承诺提供资金的来源，保证相应主体及时偿还相关债务的具体计划和保障措施，相关承诺应包括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不能履约时的约束措施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关联担保。根据你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其控股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

元明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盐化工”)在该支行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该担保构成关联担保。重组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你公司对标的资产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03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将变为你公司对山焦盐化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担保。请你公司:

(1) 列表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标的资产相关主体提供担保的时间、原因、金额、担保期限,已履行或待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

(2) 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山焦盐化及其下属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充分保障你公司的利益;

(3) 说明淮安元明粉对淮安盐化工的上述关联担保审议是否及时,淮安盐化工本次融资的用途,是否用于为山焦盐化筹措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如是,说明淮安元明粉提供本次担保的合规性,是否损害你公司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人员安置方案。重组报告书显示,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标的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人员由交易对方承继并负责安置,并按照你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安置方案执行;资产交割日后,标的资产相关的员工因劳动合同、劳动报酬或社会保险等事宜向你公司提出的任何索赔和请求,无论该索赔和请求依据的

事实发生于职工安置方案实施之前亦或实施之后，均由山焦盐化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请你公司：

(1) 结合职工安置方案内容，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履行哪些程序、截至目前你公司已完成哪些程序、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

(2) 列示被剥离的分公司的人员数量，明确随该部分资产转移的员工是否需解除现有劳动合同后重新与山焦盐化签署劳动合同；说明标的资产相关员工因劳动合同、劳动报酬或社会保险等事宜向你公司提出索赔的，是否明确由山焦盐化承担全部费用；如是，请山焦盐化补充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不能履约时的约束措施；如否，请你公司进一步明确相关费用的承担主体、偿付资金的来源。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瑕疵。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已完全知悉标的资产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存在的瑕疵等情况，对该等现状和瑕疵、问题予以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现状受让标的资产，承诺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问题要求上市公司作出其他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问题而单方面拒绝签署、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且交易对方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交易的所有义务、承诺及保证。……交易对方同意，因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事实和情形所导致的相关政府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对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或者因标的资产的权属瑕疵、问题而造成任何损失的，交易对方

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并承担全部损失和风险，不会向上市公司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

请你公司列表披露存在权属瑕疵的标的资产的名称、账面价和评估值，说明该等资产是否可能因权属瑕疵、权利负担、司法纠纷而对标的资产的交付、交接、权属变更或备案手续的办理造成实质性障碍，进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交易双方就此制定的解决措施、责任承担方案。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债务处置。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部分负债的转移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如不同意债务转移的债权人向你公司索债的，你公司需先行偿付而后再向交易对方追偿。请你公司：

(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截至目前与债权人协商的具体进展，以及进一步推进该项工作的具体安排；

(2) 说明上述偿债方案是否可能造成山焦盐化及其下属公司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可能对你公司的正常经营或资金周转带来不利影响，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应保障措施，并明确双方的违约责任。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将变为元明粉等无机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基于无机盐产品和日用洗涤剂产品之间存在的上下游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原内部交易将变为与山焦盐化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

交易，山焦盐化对此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与标的资产历史发生交易的类型、金额，以及该等交易在你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中所占的比重，说明你公司未来主要客户是否过于单一、是否可能形成你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2）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与山焦盐化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将采取的交易模式、定价方式（成本加成、市价等）、会计处理方法，并说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具体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同业竞争。重组报告书显示，山焦盐化子公司淮安盐化工、四川蓉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蓉兴化工”）与你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此次被剥离的钡盐分公司硫化碱部未来如恢复生产，也将与你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山焦盐化、焦煤集团的承诺，在条件成熟后3年内淮安盐化工、蓉兴化工两公司的股权将被置入你公司，或者将被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请你公司：

（1）结合淮安盐化工、蓉兴化工、钡盐分公司硫化碱部以往年度的年产量、营业收入及其与你公司同类产品相关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量化分析三者与你公司同业竞争的程度；

（2）补充披露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约束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根据《26号准则》第十一条之（九）的规定，上市公司的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披露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请相关主体依照前述规定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予以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9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5日